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月【 16 】日于西安市签署：

甲 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 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 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鉴于：

1. 发行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563，股票简称：陕国投A。
2. 认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4. 认购人有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次股份认购规模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双方同意，认购人认购额相当于人民币69,155.86205万元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69,155.86205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的具体方案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果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认购人同意按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额。

1.4 本次股份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14,307,210股（发行数量=认购人认购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认购人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需要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下，乙方认购股数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1+（该除息、除权情形下产生的新增A股数量/该除息、除权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A股总数）]。

依据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尾数忽略）。

1.5 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 2.1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应当尽快确定缴款日。
- 2.2 缴款日确定后，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转账划入发行人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 2.3 为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第2.2条的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
- 2.4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 3.1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3.2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 3.3 发行人在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四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 4.1 认购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4.2 认购人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认购人保证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4.3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1.2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 4.4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5 认购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 4.6 认购人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股份认购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认购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认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 6.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

的损失。

- 6.3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6.4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6.5 本协议成立后，因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的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

第七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 乙方就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其出资人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5) 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 (7)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如需）。
-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10.3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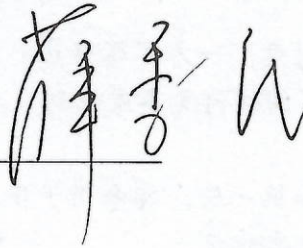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 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不 则 令 豆 米 令 令 令 以 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70009

陕国投：

兹授权赵福堂先生代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国投签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2017年1月13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月 16 日于西安市签署：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鉴于：

1. 发行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563，股票简称：陕国投A。
2. 认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4. 认购人有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为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次股份认购规模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双方同意，认购人认购额相当于人民币42,668.62446万元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42,668.62446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的具体方案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果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认购人同意按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额。

1.4 本次股份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70,526,652股（发行数量=认购人认购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认购人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需要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下，乙方认购股数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 [1 + (该除息、除权情形下产生的新增A股数量/该除息、除权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A股总数)]。

依据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尾数忽略）。

1.5 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1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应当尽快确定缴款日。

2.2 缴款日确定后，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转账划入发行人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3 为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第2.2条的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

2.4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3.1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3.3 发行人在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四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 4.1 认购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4.2 认购人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认购人保证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4.3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1.2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 4.4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5 认购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 4.6 认购人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股份认购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认购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认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 6.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

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6.3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6.5本协议成立后，因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的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

第七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 乙方就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其出资人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5) 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 (7)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如需）。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10.3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解季凡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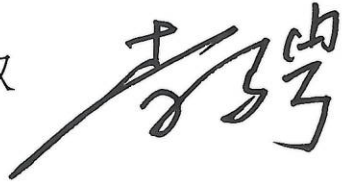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迪" (Li Di).



授权书

兹授权



代表陕西省高速公路

建设集团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授权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

2017年2月13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月【 16 】日于西安市签署：

甲 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 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潘洁

鉴于：

1. 发行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563，股票简称：陕国投A。

2. 认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4. 认购人有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次股份认购规模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双方同意，认购人认购额相当于人民币88,175.51325万元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股份认购价款为人民币88,175.51325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的具体方案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果发行人决定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认购人同意按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额。

1.4 本次股份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45,744,650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人认购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认购人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需要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下，乙方认购股数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 [1+ (该除息、除权情形下产生的新增A股数量/该除息、除权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A股总数)]。

依据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尾数忽略）。

1.5 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1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应当尽快确定缴款日。

2.2 缴款日确定后，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转账划入发行人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3 为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第2.2条的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

2.4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3.1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3.3 发行人在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四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 4.1 认购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4.2 认购人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认购人保证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4.3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1.2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 4.4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5 认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认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 4.6 认购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 4.7 认购人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股份认购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认购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種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认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

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 6.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6.3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6.4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6.5 本协议成立后，因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的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

第七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 乙方就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其出资人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5) 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7)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如需）。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10.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四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薛季昆

薛季昆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 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佳

